

第三章

海关对报关企业和 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第一节 中国的报关管理制度



一、报关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1987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首次以正式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进出关境的活动是中国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
- 1992年制定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是我国报关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发展的重要文件，标志着我国报关管理工作走上了一个新台阶。

- 1994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和1995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是我国改革现行报关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专业报关制度的重要法规，是我国报关管理制度逐步向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主要标志。
- 1997年6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和1997年7月实施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是完善报关员管理的两个重要法规。

二、报关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

- 培育报关服务市场
- 培养专业报关员队伍

三、 报关制度的作用

- 报关制度是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操作规则，也是报关单位及报关员报关行为的规范准则。
- 报关制度是国家进出口政策、法规得以正确贯彻、执行的根本保证。
- 报关制度是国家进出口关税、海关代征税及时入库的重要保障。

四、报关行业协会

- 报关行业与报关服务市场
- 报关行业协会
- 报关行业自律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企业的注册 登记制度

一、报关企业的定义

报关企业是指已完成在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

二、报关企业的分类

目前，海关把报关企业分为自理报关企业、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三种类型。

三、报关注册登记的管理规定

- 报关注册登记，又称海关注册登记，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提供规定的法律文书，申请报关资格，经海关审查核准，准予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规定。
- 报关注册登记的范围：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等。
- 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程序：
向海关提出办理报关注册的申请；
海关审查企业的资格条件；
海关对审查合格者颁发证书。

四、异地报关备案

- 异地报关备案是指已在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为取得在其他海关所辖关区报关的资格，而在有关海关办理报关备案的审批手续的海关管理规定。经批准在异地报关备案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准予异地备案地海关所辖关区内各口岸办理报关手续。
- 异地报关备案的程序：
向报关注册地海关递交异地报关备案的申请；
原报关注册地海关审核；
异地备案地海关审核并颁发证书。

五、报关企业的年审

■ 报关企业年审是指报关企业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递交海关规定的文件资料，由海关对其报关资格进行年度审核，以确定企业是否具备继续开展报关业务条件的海关管理规定。

■ 海关对报关企业年审的时间：从1998年开始，所有各类报关企业的年审时间统一在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进行。

■ 海关办理报关企业年审的程序：

报关企业向报关注册地海关提出年审申请，提交《年审报告书》和有关文件资料；海关审核并签发年审意见。

六、报关企业的变更登记

办理海关变更登记手续的程序是：

- 报关企业持其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批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报关企业在办理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到报关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海关对报关企业申请变更登记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后，重新核发《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
- 已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登记手续的的报关企业，在原报关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原报关注册地海关核准，到异地报关备案海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报关企业的注销登记

报关企业在解散、破产或经营期限到期时，应持原批准成立的上级机关的有关批复文件向原报关注册地海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报关注册地海关收回并注销原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书》。

第三节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制度

一、专业报关企业的定义

对于专业报关企业的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 专业报关企业必须是经过规定的程序设立的。
- 专业报关企业的基本业务范围是代理委托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 专业报关企业必须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通常称为独立法人。

二、开办专业报关企业的条件

- 符合海关规定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
- 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 健全的组织 and 财务管理机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专业报关企业负责人、报关业务部门的主管人员以及报关员应当具备海关规定的资格条件，如必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或相当学历，经过海关培训并考试合格，无犯罪记录等。

三、申办专业报关企业的程序

- 向海关提出申请；
- 海关审核；
- 海关总署作出审批决定；
- 申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
- 向海关申请报关注册登记；
- 海关核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四、专业报关企业的年审和变更登记

- 年审

- 变更登记



五、专业报关企业的注销登记

- 专业报关企业解散或者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报关注册海关报告，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报关注册海关缴销《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和所有报关员的报关员证，然后退还风险担保金。
- 专业报关企业因故暂停营业1个月以上的，应于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报关注册海关备案；暂停营业超过1年的，由报关注册海关缴销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专业报关企业获准营业后超过6个月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报关注册海关缴销《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六、报关行为规则

专业报关企业在开展进出口货物报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报关行为规则：

- 专业报关企业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如需办理所在关区以外口岸报关事宜的，由所在地海关报上级海关核准后，报海关总署审批。
- 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专业报关企业的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权限和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应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等。

七、法律责任

- 专业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中，发生走私、偷逃税款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报关资格。
- 如果专业报关企业受委托人的欺骗，向海关报关时发生伪报、瞒报行为的，由海关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究报关企业的经济责任。
- 专业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所在地海关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权：
 - 1. 报关企业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规定，被海关暂停报关权、撤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取消报关资格。
 - 2. 报关企业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外汇管理机关、检验检疫机关、税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处理。
 - 3. 报关企业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被海关、检验检疫机关、税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处理。
 - 4. 报关企业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被海关、检验检疫机关、税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处理。

第四节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制度

一、代理报关企业的定义

对于代理报关企业的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 代理报关企业必须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或是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这两类企业分别是由外经贸部或交通部批准成立的。
- 代理报关企业必须是经过规定的程序设立的。

- 代理报关的报关范围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由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超出上述范围的属于非法报关，海关将不予受理。
- 代理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二、申办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条件

- 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
- 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 代理报关企业负责人、报关部门的主管人员以及报关员应当具备海关规定的资格条件，如必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或相当学历，经过海关培训并考试合格，无犯罪记录等。

三、申办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程序

- 向海关提出申请；
- 向所在地海关递交下列文件资料正本(或复印件)；
- 海关核发《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四、年审和变更登记

- 年审
- 变更登记

五、代理报关企业的注销登记

代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报关注册海关报告，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报关注册海关缴销《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已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的代理报关企业，由报关注册海关通知异地备案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六、 报关行为规则

- 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特殊情况，经所在地上一级海关商得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 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 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一些文件。等。

七、法律责任

-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的，海关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权。
-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的，海关取消其报关权，并缴销《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如果代理报关企业受委托人的欺骗，向海关报关时发生伪报、瞒报行为的，由海关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缴报关企业的经济责任。
- 代理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中，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除按上述第(一)、(二)款的规定处理外，还要按照《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 管理制度

一、自理报关企业的定义

对于自理报关企业的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自理报关企业本身有进出口经营权；

自理报关企业必须是已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企业；

自理报关企业只能为本企业进出的货物办理报关业务；

自理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二、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程序

- 申请自理报关注册登记；
- 海关核发《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异地报关备案。

三、自理报关企业的年审和变更登记

- 年审
- 变更登记

四、自理报关企业的注销登记

自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报关注册海关报告，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报关注册海关吊销其《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已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的自理报关企业由报关注册海关通知异地备案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五、 报关行为规则

- 自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地海关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事宜。经所在地海关核准，可以申请办理异地报关备案。
- 自理报关企业只能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不得代理其他企业(单位)报关。
- 自理报关企业要按海关规定聘用合格的报关员，在办理报关时，要如实向海关申报，递交合法、齐全、有效的单证，并应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负责。等。

六、 法律 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自理报关企业的报关权：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自理报关企业的报关权，缴销《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第六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一、报关员的资格考试

■ 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年满18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的学历。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不到5年者；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3年者；

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

■ 报名手续



二、报关员的注册和年审

- 注册

- 年审

年审的手续

年审结果及处理



三、 报关员行为规则

- 报关员权利
- 报关员义务

四、 法律责任

报关员有违反《海关法》行为并受到海关按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处理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报关员注册。